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自願公佈

(1)投資方及中建置地委任財務顧問

和

(2)有關就投資方可能認購中建置地新發行股份訂立確定性股份認購協議的延期及中建置地的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公佈（"**該公佈**"）。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詞與該公佈賦予該等用詞的意義相同。

投資者及中建置地各自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公佈董事會已接獲中建置地通知投資方已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就可能交易向投資方提供專業意見，同時中建置地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就可能交易向中建置地提供專業意見。

就中建置地的可能交易訂立確定性股份認購協議的延期

董事會公佈董事會已接獲中建置地通知，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中建置地已經與投資方即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對備忘錄作出補充修訂的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據此，雙方已經同意將就可能交易訂立一份確定性股份認購協議的最後訂約日期延長 3 個月，而新的最後訂約日期將是 2016 年 6 月 20 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除了補充備忘錄作出的修訂和補充外，備忘錄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提示注意

中建置地及投資方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確定性的股份認購協議，況且可能交易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可能交易及清洗豁免應獲中建置地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的條件的達成方可完成，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一定可以達成，故此，該可能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